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張振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偉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曾百慶

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5號			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 (或到期日)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歐明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歐張麗雲	彰化銀行土庫分行	112年10月15日	38,900元	QN0000000	